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蔡清良、肖珉、王志强

2022年12月24日